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宝新兴产业股票”)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1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0年11月10日起至2010年12月3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销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直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内在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0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3、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要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6、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柜台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方正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中金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2月3日 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c)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募集期内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募集期内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募集期内请当天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宋三江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舒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址：www.95579.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wg.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56785

联系人：谢商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178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周路

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F-29F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0)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张同亮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cn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24)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基金业务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10-66555835

传真号码：010-66555246

网站：www.dxzq.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法民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俏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3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3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39)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宋三江

(40)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41)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张鸿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和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简称：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70020)。

一、适用投资者

本基金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适用个人投资者或和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办理场所

自201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或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及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的有关规定。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通过相关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300	无
3	交通银行	300	无
4	招商银行	300	无
5	中国民生银行	300	无
6	中信银行	100	无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	无
8	北京银行	300	无
9	宁波银行	100	无
10	青岛银行	100	无
11	中国光大银行	300	无
12	东莞银行	200	无
13	广东发展银行	100	无
14	临商银行	100	无
15	徽商银行	300	无
16	温州银行	100	无
17	杭州银行	100	无
18	江苏银行	100	无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20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	无
21	渤海银行	200	无
22	洛阳银行	100	无
2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24	华泰证券	300	无
25	招商证券	100	无
26	东北证券	100	无
27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28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29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30	华泰联合证券	100	无
31	兴业证券	100	无
32	中信金通证券	100	无
33	广发证券	100	无
34	海通证券	100	无
35	广州证券	200	无
36	平安证券	100	无
37	瑞银证券	100,000	无
38	华鑫证券	100	无
39	国联证券	500	100
40	湘财证券	100	无
41	德邦证券	300	无
42	华龙证券	100	无
43	南京证券	500	无
44	长城证券	300	无
45	中原证券	100	无
46	国盛证券	100	无
47	万联证券	200	无
48	齐鲁证券	500	无
49	山西证券	200	无
50	恒泰证券	300	无
51	光大证券	100	无
52	中山证券	100	无
53	厦门证券	100	无
54	华宝证券	100	无
55	安信证券	300	无
56	东莞证券	100	无
57	广发华福证券	100	无
58	浙商证券	100	无
59	江海证券	100	无
6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61	爱建证券	200	无
62	华融证券	100	无
63	信达证券	100	无
64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65	国信证券	500	无
66	东吴证券	300	无
67	日信证券	100	无
68	长江证券	300	无

(二)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1、支持银行卡

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包括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借记卡。

2、金额限制

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四、交易确认

以投资者的实际扣款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相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查询本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五、业务咨询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www.cmbc.com.cn
6	中信银行	95558	Bank.ecitic.com
7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www.sdb.com.cn
8	北京银行	(010)96169	www.bankofbeijing.com.cn
9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www.nbcb.com.cn
10	青岛银行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www.qdccb.com
11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www.cebbank.com
12	东莞银行	(0769)96228	www.dongguanbank.cn
13	广东发展银行	800-830-8003,400-830-8003	www.gdb.com.cn
14	临商银行	400-699-6588	www.lsbchina.com
15	徽商银行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www.hsbank.com.cn
16	温州银行	(0577)96699	www.wzbank.cn
17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cn
18	江苏银行	(025)96098,4008696098	www.jsbchina.cn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rcb.com
20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0991)96518	www.uccb.com.cn
21	渤海银行	400-888-8811	www.cbhb.com.cn
22	洛阳银行	(0379)96699	www.bankofluoyang.com.cn
2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4001961200	www.961200.net
24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25	招商证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26	东北证券	400-6000-686、(0431)85096733	www.nesc.cn
27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28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29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30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www.lhzq.com
31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www.xyzq.com.cn
32	中信金通证券	(0571)96598	www.bigsun.com.cn
33	广发证券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gf.com.cn
34	海通证券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www.htsec.com
35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36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www.PINGAN.com
37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38	华鑫证券	(021)32109999、(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39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40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www.xcsc.com
41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42	华龙证券	(0931)4890208、(0931)4890619	www.hlzqgs.com
43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44	长城证券	400-6666-888、(0755)33680000	www.cgws.com
45	中原证券	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46	国盛证券	(0791)6285337,6283827	www.gsstock.com
47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48	齐鲁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49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www.i618.com.cn
50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www.cnht.com.cn
51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www.ebscn.com
52	中山证券	(0755)82943750	www.zszq.com.cn
53	厦门证券	(0592)5163588	www.xmzq.cn
54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55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s.com.cn
56	东莞证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
57	广发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gfhfzq.com.cn
58	浙商证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5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60	第一创业证券	400-888-1888	www.fcsc.cn
61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62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63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64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
65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66	东吴证券	(0512)33396288	www.dwzq.com.cn
67	日信证券	(010)88086830	www.rxzq.com.cn
68	长江证券	(027)85808318,4008-888-999	www.95579.com
69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0年10月25日起开始办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70020。

一、适用基金转换的基金范围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基金旗下原有其它15只开放式基金间的互转(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三、基金转换的其他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